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新貸款協議的公告
「Blossom Spring」	指	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成立的公司，由金曉琴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黃子羽先生，該新貸款的借款人及抵押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交易」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授予新貸款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按揭物業」	指	由借款人抵押予環球信貸位於中半山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以確保其根據新貸款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由環球信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金額為64,35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葉莉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文耀光先生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24個月的有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授出一項本金為64,350,000港元的現有抵押貸款。新貸款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貸款交易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 放貸人：環球信貸
- 借款人／抵押人：黃子羽先生
- 本金：7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息9%
- 期限：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個月
- 抵押品：為有關位於中半山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合共為122,000,000港元
- 還款：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利息：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12,600,000港元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 違約事件：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時，新貸款之全部尚欠餘款及其累算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它須付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i) 如借款人於到期日欠繳任何款項；
 - (ii) 如借款人於貸款申請過程中給予環球信貸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為虛假或不完整。在這方面，如此提供的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改變，借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環球信貸；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借款人破產或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v) 如有任何針對借款人或其財產實施的執行或以扣押方式予以徵取；或
- (v) 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任何第三者向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或就任何法院判決、判令或命令向借款人展開執行訴訟。

新貸款協議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由環球信貸向借款人授出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64,350,000港元。前貸款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該新貸款以借款人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7.4%，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按揭物業的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就評估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按揭物業的價值及該貸款對估值比率為可接受水平；(ii)考慮與借款人過去的業務關係，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其還款記錄一直良好；(iii)審閱了借款人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為滿意；及(iv)對借款人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查詢並無發現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特別是按揭物業的價值及貸款對估值比率)，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有關貸款的利率(即年利率9%)是經環球信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i)所涉及的信貸風險；(i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iii)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iv)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授予類似貸款的市場利率與該新貸款的利率相約後協定所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的部分貸款所得64,350,000港元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協議下的新貸款餘額5,650,000港元。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根據前貸款協議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64,35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按揭物業的資料

按揭物業位於中半山，交通便利。按揭物業的建築年齡約為32年，住宅物業的淨實用面積約為2,900平方尺。所有按揭物業目前為自用。

按揭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合共估值為122,000,000港元。此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為按揭物業估值，並假設按揭物業乃按其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市場上取得的可作比較用途的交易進行估值。在進行估值時已對具有相似特質、坐向、面積、景觀和樓層、地點、建築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相關物業的各種優勢和劣勢，以取得公平的價值比較。此項估值乃假設按揭物業按其現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附有任何遞延合約、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此項估值亦無計及任何與銷售按揭物業有關或能影響其銷售的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類似權利，亦無假設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貸款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lossom Spring，作為於新貸款協議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已就新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交易的財務影響

新貸款的部分貸款所得64,350,000港元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協議下的新貸款餘額5,650,000港元。因訂立新貸款協議，預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將增加5,6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5,650,000港元。預期新貸款的墊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來自新貸款的利息收入將會列作本集團的收入。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7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59頁)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55頁)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刊載。請參考下列網址：

二零一七年年報：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776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699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41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4/20200924002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之財務資源及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使用。

4.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物業按揭貸款是本集團的主要貸款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物業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總收入的大部分。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球和本地經濟遭受到重創，以致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按揭貸款需求減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0.1%。

由於COVID-19疫情仍然肆虐，而實施各項封鎖限制措施繼續影響經濟活動，預期各項投資及業務擴張的風險取向將保持保守，因此短期內按揭貸款需求將保持較低水平。

儘管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零年下降6.1%，香港住宅物業價格仍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按揭貸款主要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總體而言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貸款對價值比率維持穩定水平。

然而，因COVID-19流行病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及香港失業率上升，拖欠貸款及房地產價格調整的風險將增加。面對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其風險管理，並採取明智而審慎的信貸及定價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大規模推出新產品的詳細計劃。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1)
金曉琴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註2)	300,000,000	75%

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證券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Blossom Spring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Blossom Sp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曉琴女士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曉琴女士被視為於Blossom Spr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瑤女士為Blossom Spring(作為一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的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1)	
Blossom Spring (註2)	實益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王大威先生 (註3)	配偶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 Blossom Sp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曉琴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曉琴女士被視為於Blossom Spr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瑤女士為Blossom Spring之董事。
3. 王大威先生為金曉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大威先生被視為於金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其他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將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月薪，該等薪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根據委聘書，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莉盈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年報；
- (iii) 本附錄「3.其他董事權益-(a)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i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所有通函(如有)。